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5年度南簡字第74號

原告 李仁凱

被告 宏巍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淑華

訴訟代理人 許仲盛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於民國115年3月3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70萬元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萬3,200元，其中新臺幣9,300元由被告負擔，餘由原告負擔，被告並應於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70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原告李仁凱起訴後，將原請求之本金及利息，減縮為僅請求本金新臺幣（下同）70萬元（本院卷第45頁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2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3款規定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4條第1項規定，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，並依同條項規定，引用兩造於本件審理中提出的書狀及言詞辯論筆錄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被告宏巍有限公司於民國114年11月6日簽發

票據號碼ETB0000000號、票面金額為100萬元之支票1紙(下稱系爭支票)與原告，經原告於同日持系爭支票提示後，遭銀行以被告公司存款不足為由退票等情，有系爭支票、退票理由單在卷可憑(司促卷第7頁)，此部分事實首堪認定；原告復主張系爭支票係用以擔保兩造間借款，惟原告僅交付70萬元借款與被告公司等情，業據兩造所不爭執(本院卷第44至45頁)。從而，原告依系爭支票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公司給付70萬元，自屬有據。

四、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規定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公司如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又原告依其原請求所需繳納裁判費為1萬3,200元，嗣原告減縮請求，減縮部分之訴訟費用依民事訴訟法第83條第1項前段應由原告負擔，故被告公司應負擔減縮後請求金額70萬元，應繳納之裁判費9,300元，爰判決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4 日
臺南簡易庭 法 官 姚亞儒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0 日
書記官 林幸萱